广宗县人民政府
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事项及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

尊敬的陈主任、各委员：

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《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事项及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0年财政决算事项

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2020年省财政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财预[2021]52号），经核定：我县2020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243415万元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计239383万元，结转下年4032万元；2020年基金收入总计74366万元，基金支出总计74358万元,结转下年8万元。

二、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调整

（一）公共财政收入预算调整

2021年收入增加因素，一是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我县2021年财力性转移支付7555万元，其中：省财政厅《关于预下达2021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【2021】29号），下达我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4350万元；省财政厅《关于预下达2021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（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【2021】55

号），下达我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3205万元。**二是**盘活存量资金527万元。两项资金共计8082万元应列入2021年预算调整收入。故应调增公共财政收入8082万元。

（二）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调整

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一是紧紧围绕国家政策要求、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为突出支持做好“六稳、六保”工作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科学配置财力，重点投向经济发展、乡村振兴、民生改善、脱贫攻坚、生态治理、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，更好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，需对预算支出进行调增。二是预算执行实际情况的变化，造成预算某些项目难以实施，需对预算项目进行调减，因而需对支出预算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调增公共财政预算支出8082万元。具体为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6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134万元；教育支出1288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3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611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279万元;城乡社区支出1116万元;农林水支出1273万元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-49万元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20万元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9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万元。（明细见附件）

三、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

（一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

根据省财政厅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（预拨）预算的通知)》(冀财资[2020]205号）下达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4万元。因2021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0万元，故应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万元。

（二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推动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，拟安排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。

以上预算调整，符合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要求。

陈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县政府、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将奋发图强、努力工作，圆满完成财政预算既定目标！

2021年9月17日